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70](#)，第 2 段)。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第 30 和 37 次会议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0](#)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2/69/L.32](#) 和 [A/C.2/69/L.61](#)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3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69/470](#) 及 Add.1 和 2。



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举办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及其四个圆桌会议的摘要，此次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探讨克服主要移徙挑战的手段包括保护移徙者的人权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

“回顾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筹备工作期间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圣地亚哥、6 月 4 日和 5 日在开罗、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以及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区域活动，以及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筹备活动，

“还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再次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其中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八点行动议程，其中表达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移民组织根据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和民间社会确定的优先事项提出的共同构想，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问题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均衡和全面的方法所作贡献，

“确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铭记不能把侨汇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识到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的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移民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要与发展结合起来，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各个层面，要尊重人权；

“3. 认识到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合力作用；

“4. 承认移民流动的复杂性，确认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民运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民模式的认识；

“5. 重申无论移民者身份为何，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做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增加其脆弱性的做法；

“6.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可能限制移民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民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者的人权；

“7. 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非正常移民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民在安全、有序、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同时充分尊重人权；

“8. 表示关注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书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使自己陷入脆弱境地，其中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9. 强调指出，必须酌情尊重和促进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徙者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徙妇女，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10.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有关国际移徙者和移徙的大部分国际文书，同时考虑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适用国际公约对于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制度所作贡献；

“11. 认识到必须考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徙问题；

“12.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13. 强调移徙者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作为发展伙伴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进一步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减少移徙的有关成本，如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加强应享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促使相互承认移徙者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14. 认识到侨汇是私人资本的重要来源，重申需要在来源国和接收国促使创造条件，使汇款更便宜，更快捷，更安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减少移徙者汇款手续费，减少额不超过 3%，并取消费用超过 5%的汇款走廊；

“15. 又认识到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还认识到必须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特别是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现象；

“16.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保护移徙者使其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酌情制定或加强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17.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实施 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 2000 年《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鼓励会员国合作举办流动方案，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徙，包括通过劳工流动进行的移徙提供便利，并合作举办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以及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方案；

“19. 认识到必须考虑环境因素在移徙中可能发挥的作用，解决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引起的跨界流离失所问题；

“20. 又认识到需要提高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为促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徙者的贡献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2014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流动、移徙与发展问题第一次市长论坛和将于 2015 年在基多举办的第二次市长论坛；

“2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杜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2.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3. 认识到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脆弱境地的移徙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酌情进行合作，并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确定并消除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24. 请全球移徙问题小组 18 名成员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合作，加强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并在国家一级共同合作，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社会为移徙者及其家人服务；

“25. 强调需要有关于国际移徙的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有国际可比性的分类统计数据 and 指标，尽可能包括关于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利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协助会员国努力建设有关能力；

“26.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为更好地全面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加强相互协作与合作，以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的做法，并在他们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提出的投入中考虑到移徙问题；

“27.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进程，特别是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各区域进程，采取各种举措，努力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关方面的问题，并且努力借鉴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的专业知识；

“28. 请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并继续倡导落实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的承诺；

“2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每年就国际移徙与发展举行辩论，以便使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能与会员国讨论移徙和流动给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30. 决定每隔三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以审查履行上一次高级别对话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推进关于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问题的讨论；

“31. 请秘书长继续举行关于国际移徙的年度协调会议，并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评估执行秘书长八点议程和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

“32. 决定着手制订有效和包容性的国际移徙全球议程，在其中将发展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并在这方面决定探讨制订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移徙与发展公约的可能性，以改善国际移徙的治理，保护和促进移徙者的人权及其对发展的贡献，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33.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区域层面的问题，特别考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和审议工作，并为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提供资料；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纳入移徙视角的全面报告，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徙者面临的困难，并加强他们对发展的贡献；

“3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拉·斯代波夫斯加(波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9/L.6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69/L.61](#)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2/69/SR.37](#))。
5. 另在第 37 次会议上，在副主席(波兰)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61](#)(见第 8 段)。
6. 决议草案 [A/C.2/69/L.61](#) 通过后，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69/SR.37](#))。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6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3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²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³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⁴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⁵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来建设性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探讨四次圆桌会议摘要所述国际移徙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徙者人权和移徙者对发展的贡献，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³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⁴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回顾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29 至 31 日在曼谷、6 月 4 日和 5 日在开罗、7 月 3 日和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区域活动，以及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筹备活动，

又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⁹ 并决定将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⁴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它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相一致的秘书长的八点行动议程，¹⁵ 并注意到民间社会的贡献，

认识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均衡和全面方法所作贡献，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主题为“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七次会议，

承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凭借其自愿、非正式的国家主导性质，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又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⁹ A/68/970 和 Corr.1。

¹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¹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⁵ 见 A/68/190。

认识到汇款流动是私营资本来源，可补充国内储蓄，也有助于改善收款方福祉，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品，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营造和增进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条件，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得以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确认国际移徙是一个多层面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移徙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将适当顾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各层面的发展和尊重人权结合起来；

3. 又确认必须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

4. 承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承认在相同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运动，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认识区域之间和区域内的移徙模式，无论发展水平如何；

5. 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作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增加其脆弱性的做法；

6.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造成有些措施和做法可能限制了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7.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全面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安全、有序、正常和充分尊重人权的移徙；

8. 表示关注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在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使自己陷入脆弱境地，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9. 强调必须适当尊重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徙者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徙妇女，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¹⁶ A/69/207。

10.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⁷ 等可适用国际公约对于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制度所作贡献；

11. 确认必须考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徙问题；

12. 又确认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13. 着重指出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推动者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减少与移徙有关的费用，如酌情减少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降低转划汇款的费用，加强应享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促使相互承认移徙者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14.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⁹ 数次提及移徙与发展，包括具体目标 10.c，即“到 2030 年，将移徙者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并取消费用超过 5% 的汇款走廊”；

15. 表示关注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打击对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歧视待遇；

16.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还确认必须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特别是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17.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行为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徙者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着重指出必须酌情制定或提升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18. 确认在国家一级实施 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和 2000 年《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¹⁹ 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鼓励会员国合作举办流动方案，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徙提供便利，包括为此采取劳工流动办法，并合作举办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以及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方案；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0. 确认必须考虑环境因素在移徙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1. 又确认需要提高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为促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徙者的贡献而作出的努力；

22.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杜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3.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4. 确认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脆弱境地的移徙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并酌情进行合作，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以查明和弥合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25.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26. 请全球移徙问题小组 18 名成员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合作，加强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并共同参与国家一级的工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社会中的移徙者及其家属服务；

27. 强调需要有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国际移徙分类统计数据 and 指标，尽可能包括关于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利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酌情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更好地全面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加强相互协作与合作，以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办法，并在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提供的投入中考虑移徙问题；

29.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进程，特别是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各区域进程内采取各种举措，努力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并努力借鉴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的专门知识；

30. 强调指出必须深化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互动，以找到应对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办法，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移徙者的福祉和帮助其融入社会作出贡献，尤其是在状况极其脆弱时作出这些贡献，并加强国际社会支持这些组织的努力；

31. 请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促进该全球论坛进程与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在内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之间的协作，并继续倡导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32. 决定至迟于 2019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审查履行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关于国际移徙多层面问题的讨论，对话的日期和方式待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还决定保持这种对话以继续定期审查以往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并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中确定审查间隔，同时考虑到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发展审查进程的协调一致；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将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视角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纳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同时尊重人权；

34. 决定着手制订有效和包容性的国际移徙议程，将发展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为此改善现有体制和框架的绩效，并更有效地与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

35.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区域问题，并为秘书长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编写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提供投入；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还应进一步探讨如何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问题视角结合起来，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徙者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7.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